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同乐文具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5XHFW2X
法定代表人	韩亚乐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81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同乐文具店经营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产品，涉嫌违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4684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5/12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